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6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指定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5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犯踰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金門高粱酒參罐及威士忌酒貳罐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尤弘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04、112、119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踰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罪。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要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條競合或犯罪競合，然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之竊盜犯行，雖兼具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

01 2種加重情形，惟因被告僅有一竊盜犯行，仍僅成立一加重
02 竊盜罪，附此敘明。

03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4 1. 累犯之說明：

05 (1)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
06 形，業據檢察官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作為證據，內
07 容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本院卷第15至
08 19頁），復被告對其前案紀錄表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本
09 院卷第119頁），是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0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屬累犯。又起
11 訴書記載：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12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
13 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
14 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5 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
16 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8頁），
17 堪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
18 事項，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

19 (2)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中，有與本案之罪名、罪
20 質、侵害法益相同者（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
21 行所載竊盜部分），其竟未能恪遵法令尊重他人財產法
22 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1年2月再犯本案，足見其法遵
23 循意識不足，甚而本件係以踰越門窗攜帶兇器之方式為
24 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此外，
25 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稱加重最低本刑不符罪
26 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7 之規定，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依刑事裁判書
28 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不記載累犯）。

29 2. 自首減輕：

30 觀諸本案查獲經過，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下稱
31 屏東分局）員警於113年5月25日調閱監視器畫面查知行為

01 人特徵，被告犯案當日騎乘所租借UBIKE於屏東分局轄區
02 犯下多起竊盜案，經與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情資交換因而
03 查獲被告，員警口頭先詢問被告是否於屏東縣○○市○○
04 路00號（小東北酸菜白肉鍋旗艦店）行竊，被告坦承不
05 諱，並提供手機照片等證物交付警方，警方始於被告手機
06 內發現告訴人陳春月遭竊之高梁酒3罐、威士忌酒2罐等照
07 片，有屏東分局113年9月11日屏警分偵字第1139007365號
08 函暨所附113年9月8日職務報告及被告手機內被害人遭竊
09 物品之照片（本院卷第69至73頁）、屏東分局113年9月20
10 日屏警分偵字第1139008381號函暨所附職務報告（本院卷
11 第81、83頁）可佐，可見員警於發現上開照片前，僅掌握
12 本案犯行之行為人以UBIKE為交通工具，尚乏確切之根據
13 足以合理懷疑被告有本案犯行，堪認被告於警方就被告本
14 案犯行產生合理懷疑前，先行坦承犯行及接受裁判，已符
15 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6 3. 刑法第59條之說明：

17 (1)被告之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所竊之物客觀上經
18 濟價值不高，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被告始終坦承犯
19 行，態度良好，節省司法資源，其學歷為高職畢業，一
20 時失慮，犯後深具悔意，已深自反省，痛改前非，請求
21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然刑法第59條規定之
22 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23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
24 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25 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2)經查，被告踰越門窗攜帶兇器竊取他人財物，所竊財物
27 除新臺幣（下同）500元外，尚有金門高粱酒3罐、威士
28 忌酒2罐，衡情該等酒罐仍具一定價值，尚難認犯罪情
29 節輕微，且被告於偵查自承竊得之酒罐送給計程車司機
30 抵押車資，剩下的錢已花用完畢（偵卷第52頁），犯罪
31 動機並無任何可值憫恕之處；復斟酌被告前因攜帶兇器

01 竊盜，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原簡字第2號判
02 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確定，近年又有多次因竊
03 盜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3、20至31頁），顯見被告未痛改
05 前非，為圖己利猶心存僥倖為本案犯行，未見其犯罪動
06 機及犯罪情節於客觀上有何情堪憫恕之情狀，尚無何情
07 輕法重之情，而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
08 餘地，被告之辯護人此部分所請，核屬無據。

09 4. 綜上，被告有上開1種加重事由、1種減輕事由，爰依刑法
10 第71條第1項，先加重後減輕之。

11 (三)本判決非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製作，本得準用簡易判決而
12 簡略為之，且毋庸記載量刑審酌情形（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13 字第3750號判決意旨參見），惟仍擇要說明量刑之具體審酌
14 情形如下：

- 15 1. 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侵
16 害他人財產法益，任意踰越原為阻隔外界之窗戶，又持兇
17 器竊盜，對人之生命、身體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非足
18 取。
- 19 2. 被告迄至辯論終結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
20 害，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仍未受到彌補。
- 21 3.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
22 （本院卷第105頁），態度尚可。
- 23 4. 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有偽造文書、侵占、多次竊盜前科（構
24 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證（本院
25 卷第13、20至31頁），素行非佳。

26 三、沒收

27 (一)犯罪所得：

28 被告竊得之現金500元、金門高粱酒3罐及威士忌酒2罐，均
29 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發還予告
30 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宣
31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1 價額（金門高粱酒3罐、威士忌酒2罐部分）或追徵之（500
02 元部分，因價額已特定而無追徵「其價額」之必要）。

03 (二)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04 被告所持用剪刀1把，固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係
05 置於現場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偵卷第52頁），亦無積
06 極證據足認係被告以外之人無正當理由而提供，爰不予宣告
07 沒收。至扣案之菸蒂1件、手套2件，係為警方採證所用，非
08 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亦不
09 予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4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5 分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映姮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郁涵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張巧筠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2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854號

04 被 告 尤弘昱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巷0號2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尤弘昱前於民國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1 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8年度中原簡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
12 期徒刑4月確定；又於同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
13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原交簡字第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
14 定；再於109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9年度原訴
15 緝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上開案件，嗣經
16 臺中地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17 確定，甫於112年3月26日執行完畢（接續執行拘役）。詎其
18 猶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25日3時54分許，行經陳春月所經
19 營、址設屏東縣○○市○○路00號「小東北酸菜白肉鍋旗艦
20 店」，見上址紗窗未鎖，竟萌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1 於踰越門窗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將上址未鎖之紗窗打開
22 後，踰越窗戶進入店內，並持原置於上址店內、客觀上足為
23 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竊取陳春月所管領之現金新臺幣（下
24 同）500元、金門高粱酒3罐、威士忌酒2罐，得手後旋即離
25 去現場。

26 二、案經陳春月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尤弘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春月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
30 偵查報告1份、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2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

0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2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項第3款所謂「攜帶兇器」，僅須於
03 行竊時攜帶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
04 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
05 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
06 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疇。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7 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
08 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
09 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所
10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踰越門窗攜帶兇器
11 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12 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13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14 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
15 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
16 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
17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
18 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
19 其刑。

20 三、沒收：

21 被告所竊得之現金共500元、金門高粱酒3罐、威士忌酒2
22 罐，為被告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等情，
23 業據被告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4 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30 檢 察 官 林冠瑢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盧 昱 學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